关于开展“节水贷”工作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目的和依据

（一）目的

为持续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，促进首都节水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全市节水贷业务，根据《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<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市水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了《关于开展“节水贷”工作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依据

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

《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》

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<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

《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

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》

二、必要性

制定《关于开展“节水贷”工作通知》，积极探索市场投融资方式，由政府和银行联合设立“节水贷”绿色金融工具，对节水技术、节水装备、节水工程、节水产品、节水服务等项目和各类节水企业给予融资支持，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中的作用，有效降低节水企业的融资成本，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，以金融力量助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开展“节水贷”工作通知》包括业务类型、支持领域、优惠政策、办理流程及组织实施五部分内容，适用于我市有节水业务融资需求企业（单位）的申报推荐、评估认定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。“节水贷”支持项目主要包括城镇供水一体化、污水资源化、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、合同节水管理、节水型城市、节水型社会、节水载体等节水项目；优先支持方向包括水效领跑者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、通过国家节水标志认证的企业和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企业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从保障信贷资源、实施优惠政策、创新担保方式、优化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，提高信贷服务效率。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工作联动、推动融资对接、及时总结宣传，大力引导金融资本积极投入节水产业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市水务局起草了《关于开展“节水贷”工作通知》初稿，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、市金融监管局进行了初步讨论，根据讨论意见对《关于开展“节水贷”工作通知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